

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周代禮樂文明實證

賈海生 著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
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95

周代禮樂文明實證

賈海生 著

K892.9

J241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周代禮樂文明實證/賈海生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10.9
(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ISBN 978-7-101-07550-2

I. 周… II. 賈… III. 禮樂-文化-研究-中國-周代 IV. K89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62720 號

-
- 書 名 周代禮樂文明實證
著 者 賈海生
叢書名 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責任編輯 徐真真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
版 次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張 11 $\frac{3}{4}$ 插頁 2 字數 250 千字
印 數 1-2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07550-2
定 價 35.00 元
-

總 序

浙江大學(原杭州大學)古籍研究所是由著名學者姜亮夫先生創建和發展起來的,1983年經教育部批准成立。首任所長爲姜亮夫先生,副所長爲徐規先生和平慧善先生。後來先後主持工作的有崔富章先生、龔延明先生。在這些老所長的苦心經營下,在全所師生的共同努力下,本所現已成爲海內外有較大影響的傳統文化研究和人才培養基地。現全所設有先秦文獻、中古語言文獻、敦煌學、宋學四個研究室;有教授、博士生導師11人(其中4人係兼任),副教授5人,講師1人,其中有二人被評爲浙江省特級專家;55歲以下的研究人員中除1人在讀博士外,其餘均有博士學位(其中2人爲博士後)。此外,還有博士後研究人員6人。1983、1984年,本所所屬的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先後獲碩士和博士學位授予權,20多年來共培養碩士研究生68人、博士研究生59人(另外博士後出站13人)。這些畢業生基礎扎實,知識全面,受到用人單位的好評,如陳戍國、陳剩勇、劉躍進、傅傑、黃征等及留在本所工作的一些中青年教授。目前在讀的碩士研究生有16人、博士研究生有31人。本所教師近年來承擔了《敦煌文獻合集》、《中國歷代登科總錄》、《楚辭學研究叢書》、《中國經學文化史》、《孫詒讓全集》等一些國家和教育部的重大科研項目;出版學術著作近百部,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中國語文》、《文史》等重要刊物發表論文700多篇;獲省部級以上獎

勵 30 多項，其中有首屆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優秀成果三等獎 1 項，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一等獎 2 項、二等獎 2 項、三等獎 2 項，中國社科院青年語言學家獎一等獎 2 項、二等獎 2 項，中國社科院胡繩青年學術獎 1 項，北京大學王力語言學獎三等獎 3 項，國家圖書獎提名獎 3 項，浙江省政府哲學社會科學成果一等獎 4 項，獲教育部青年教師獎和中國優秀博士後榮譽稱號各一人次。1994 年，本所和中文系古漢語教研室聯合申報的漢語史（含中國古典文獻學）學科被評為浙江省重點學科；2000 年、2004 年，中國古典文獻學學科繼續被評為浙江省重點學科；1999 年 12 月，本所部分教師參與組建的漢語史研究中心被評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本所融文史兩大學科的研究力量於一體，注重以語言文字研究為基礎的傳統文化研究，呈現出專精和博大的治學特色。其中在許多研究領域，如三禮經學研究、楚辭學研究、職官科舉制度研究、朱熹研究、敦煌學研究、中古漢語研究，都處在海內外研究的前列。

為了紀念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本所學術委員會決定編選一本紀念文集，並編輯一套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前者已由中華書局在 2003 年出版。現在呈獻給讀者的是叢書系列。這些著作的作者都是本所的專任教師，他們中既有久享盛譽的老前輩，也有成就卓著的中年學者，還有已在儕輩中嶄露頭角的學術新銳。本叢書的出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展示本所的研究實力和本所二十年走過的歷史軌迹，也是對本所二十年來所取得的成績的一次檢閱。

此時此刻，我們深深懷念本所的創始人姜亮夫先生以及劉操南先生、郭在貽先生，並向為本所的創立和發展作出貢獻

的已經離退休的和已經調離本所的老師表示深深的敬意，向長期以來一直關心、支持本所建設的各級領導——尤其是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的領導和學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謝。中華書局是與我所聯繫十分密切的在海內外享有盛譽的出版機構，這次又慨然承諾本叢書的出版，謹此也表示我們誠摯的敬意和謝意。

榮譽已經屬於過去，新的業績有待於來者。我們兩個這幾年主持所務的晚輩，面對老一輩開創的基業，心裏總是感到沉甸甸的。但我們相信，有各級領導的支持，有全所師生的共同努力，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一定會有一個更輝煌的未來。

洛邑告成祭祀典禮所奏樂歌考…………… (160)

周成王行禮所用樂歌考…………… 張涌泉 王雲路

由考古發現論《禮記·秋官》的本事…………… 乙酉年歲末於杭州

祝嘏、銘文與頌歌……………

——以文獻與禮的綜合考察…………… (229)

禘祫儀式的主要儀節…………… (259)

論不其墓銘中的伯氏即南仲…………… (285)

楚簡所見楚禮考論…………… (294)

……………

後記…………… (357)

目 錄

制服與作器

——喪服與禮器飾群黨、別親疏相互

對應的綜合考察…………… (1)

克商之年儀式典禮所用文辭考…………… (120)

周公所制樂舞通考…………… (133)

洛邑告成祭祀典禮所奏樂歌考…………… (160)

周成王行禮所用樂歌考…………… (182)

由考古發現論《棫樸》、《執競》的本事 …… (215)

祝嘏、銘文與頌歌…………… (229)

——以文辭飾禮的綜合考察…………… (229)

禱疾儀式的主要儀節…………… (259)

論不其簋銘中的伯氏即南仲…………… (285)

楚簡所見楚禮考論…………… (294)

後記…………… (367)

制服與作器

——喪服與禮器飾群黨、別親疏相互對應的綜合考察

一、引論

據《禮記·大傳》，“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第一要務是“治親”，又先於“報功”、“舉賢”、“使能”、“存愛”諸措施。治親是禮之根本，親與疏相對，則治親實際是親疏皆治。除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外，還包括兼治君臣、外親等其他一切人倫關係。若人倫不正則散無友紀，故聖人皆務先治親，防微杜漸。所謂治親就是通過各種各樣的方式分別人與人之間的親疏遠近及高低貴賤。綜合傳世文獻而論，治親以分別人與人之間的親疏遠近主要有以下幾種方式。

1. 別以姓氏。受於始祖之姓爲本姓，如周之姬姓得於黃帝，齊之姜姓得於炎帝；受於父祖之氏則爲庶姓，如魯之展氏

得於公子展，鄭之游氏、國氏得於子游、子國。^① 庶姓從本姓中別出，就西周以來而論，或緣於宗法之確立。《禮記·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② 根據考古所見寶雞鬪雞臺、長安灃西、濬縣辛村、房山黃土坡、上村嶺虢國西周墓葬的排列組合，西周時業已存在宗法制度當是不容置疑的事實。^③ 大宗、小宗

① 姓、氏之別及源流，文獻中諸說不一。《左傳·隱公八年》云：“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白虎通·姓名》言姓“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而氏則“所以貴功德、賤伎力”。古時姓、氏有別，姓統領氏，氏繫屬姓，故《史記·高祖本紀集解》引《世本》云：“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後世或對文有別、散文通用，或混用而不別，或姓、氏並舉。因此，姓、氏之同異及衍流變等問題，歷代學者皆有闡釋，但迄無定論。此則據傳世文獻的記載爲論，仍以氏爲庶姓以別於本姓，庶姓亦稱族姓，本姓亦稱正姓，本姓與本姓相對而言則互爲異姓。至於不同於傳統記述的新見，不勝枚舉。例如楊希枚關於姓、氏等問題就有一系列不同於傳統之說的論述，載其《先秦文化史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可以參看。

② “宗其繼別子”後原有“之所自出”四字，陳澧《禮記集說》謂朱熹斷爲衍文，故刪。

③ 蘇秉琦《鬪雞臺溝東區墓葬》，《蘇秉琦文集》第一卷，文物出版社，2010年，卷首附圖5—10、第14—76頁；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科學出版社，1959年，圖一乙；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第113—116頁；郭寶鈞《濬縣辛村》，科學出版社，1964年，第3—33頁；琉璃河考古工作隊《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考古》1974年第5期；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第189—196頁。

俱受氏於父祖，以別於正統。小宗五世而遷，遷則親盡，六世或受氏於父祖，別自爲宗，故庶姓別異於上而親盡於下。^①親盡則疏遠，同宗則親近。隨着時間的推移，人員廣衍，庶姓林立。雖然百世不遷之大宗不改其受於父祖之氏姓而統領小宗，各自爲氏之小宗之間的親疏遠近則不能沒有是非嫌疑，故又以繫姓、綴食統領大宗、小宗。《大傳》又云：“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以本姓繫聯世系則本姓與庶姓不別，以食禮連綴族人則本族與庶族不殊。分別大宗、小宗，本姓與庶姓、庶姓與庶姓之間的界限分明；若以繫姓、綴食統領大宗、小宗，則追遠可及始祖、旁治可盡支庶。繫姓不別、綴食弗殊，則百世不通婚姻。同姓異氏，不通婚姻；異姓同氏，仍可通婚。視通婚與否，則本姓與異姓、本族與異族又涇渭分明。

2. 次序繫世。《周禮·小史》云：“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鄭司農云：“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據賈疏，天子謂之帝繫，諸侯以下謂之世本。^②因帝繫、世本之中皆有昭穆之序，周流廣遠，或有是非嫌疑，故須辨而定之。小史既

① 受氏於祖，條例繁多。或以祖之字爲氏，如鄭公子去疾字子良，其孫良霄即以良爲氏，前文所述魯之展氏和鄭之游氏、國氏亦皆屬此類；或以祖之官爲氏，如司馬氏、司空氏、司徒氏之類；或以祖之邑爲氏，如韓氏、趙氏、魏氏之屬。鄭樵言得姓受氏之例有三十二類，並對前人之說略有辨正，如以展氏爲以祖之名爲氏而不從杜預以祖之字爲氏，詳見其《通志·氏族略》。

② 《大戴禮記》存《帝繫》一篇，列第六十五，記黃帝至夏禹之世繫。《漢書·藝文志》於《春秋》類云：“《世本》十五篇”，自注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世本》已佚，代有學者輯佚而成書。雖然《帝繫》、《世本》之屬或存或佚，亦足證《周禮·小史》所言有據可依。

定之，猶須深入人心，故教學、習樂皆包括繫世、昭穆的內容。《國語·楚語》載申叔時論輔太子云：“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周禮·瞽矇》云：“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因此，文獻中屢屢以昭穆論某人之所出。如《國語·晉語》云：“康叔，文之昭也。唐叔，武之穆也。”除史官據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之外，五年大祭追遠之禘亦是審昭穆之法，春秋時猶行此禮。《春秋·閔公二年》云：“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左傳》所記禘祭，有時祭與大祭之別。顧炎武謂昭公十五年將禘于武公、二十五年將禘于襄公，定公八年禘于僖公皆爲時禘，即《禮記·祭義》所謂“春禘秋嘗”，唯此閔公二年吉禘于莊公是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以審昭穆之祭。^①另外，保證大宗不絕也是爲了次序繫世。《儀禮·喪服傳》云：“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小宗絕嗣，昭穆不亂。若大宗絕嗣而廢，無以收族則昭穆紊亂而無所繫屬。《禮記·祭統》云：“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

3. 殊以禮儀。五禮之行，揖讓周旋，威儀三千。同行一禮而有不同的禮儀，除取決於禮典的規模外，亦所以示親疏遠近之別。以奔喪之禮爲例，生者與死者的親疏遠近即是由奔喪所至哭泣之位的不同表現出來。《禮記·奔喪》云斬衰“望其國竟哭”，又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即位而哭。”親者哀重，聞喪望國境而哭；疏者哀輕，至

^① 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卷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按：禘祫之辨，聚訟千古。《左傳》言禘不言祫，則是以禘概祫，合而爲一，孫人和辨之甚詳。詳見其《左宦漫錄》，《文史》第2輯。

殯宮即位方哭。再如臣爲天子服喪，亦以禮儀不同分別親疏貴賤。《周禮·宮正》云：“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鄭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因居處不同，親疏貴賤一望可知，猶如子爲父服喪，嫡子在門外東壁倚木爲廬而庶子則廬於東南角隱僻之處。

4. 因喪制服。《儀禮·喪服》詳列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服差降，以十一章不同等級的喪服表現服者與死者的宗族關係、外親關係及臣屬關係。^① 通例是以十一章章首所陳之服爲綱，每一章章首下緯之以着此服所服之人，即賈疏所謂“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如《喪服》上陳斬衰三年之服云：“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此爲章首，下列着此服所服之人有父、天子、君、長子、夫等人。^② 上陳之服有五等，下列之人與服者的關係亦隨五等之差而有親疏遠近之別。大功以上爲親，小功以下爲疏，又以正服、義服、降服曲盡不同程度的親疏遠近。同姓隨五服差降而有親疏，爲異姓制服則不過緦衰、疑衰。《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緦也”，鄭玄注《禮記·文王世子》云君爲同姓之士緦衰，爲異姓之士疑衰，皆所以分別同姓與異姓。同時亦以喪服兼明服者的高低貴賤，天子、諸侯絕旁期、卿大夫降期以下爲貴，士、庶人服族人爲賤。

① 大功、小功皆是以衰布之名爲服名，全稱當爲大功布衰、小功布衰，下文所言緦衰亦如之，全稱爲緦布衰。

② 《喪服》通例之外，尚有變例。如上陳斬衰三年之服，下列女子子在室爲父云“布總、箭筈、鬋、衰三年”。賈疏釋之云：“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

喪禮自大斂成服至除服之前，其間雖或有以輕服易重服的變化，如初服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之後以其冠爲受，受以輕服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以其冠爲受，又受以輕服衰裳七升、冠八升，但服者與死者之間的親疏遠近因身着之喪服而昭然若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雖莫詳於喪服制度，然而服喪期滿除服之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便隱晦不明了。在以治親爲第一要務的時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要設法通過各種方式表現出來。因此，當喪禮經虞祭、卒哭、祔祭、祥祭、禫祭而轉爲吉禮後，^①喪服所表現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勢必要通過其他的禮物繼續表現出來，於是吉禮的禮器代替了凶禮的喪服，吉時繼續表現喪服曾經表現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正如吉禮的烝、嘗之祭是喪禮薦新之奠的繼續一樣，皆是爲了表現吉凶不同的時期思念亡親終身不已的情懷。^②實際上，考古所見有銘銅器已證實了凶禮轉爲吉禮後，即爲所服之人作器的事實。西周早期攸簋銘云：“侯賞攸貝三朋，用作父戊寶尊彝，肇作綦。”《說苑·正諫》中之司馬子綦，《孔子家語·辯政》作司馬子祺，是綦、祺相通之證，“肇作綦”當讀爲“肇作祺”。《說文》云：“祺，吉也。”以銘文辭例而言，祺非類名而是吉器之總名，作祺猶作彝。銘文言攸除父喪之後，因受賞賜而始爲其父

① 喪禮始死至於虞祭之前奠而不祭，虞祭至於禫祭則以祭易奠。既使以祭易奠，相對於禫祭以後歲時吉祭而言，仍是喪祭。另外，因天子至於列士尊卑不同，虞祭之次數亦多少不等。《禮記·雜記下》云：“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以降殺以兩的等差而推，天子當九虞。

② 沈文倬述曹元弼生前之語云：“思亡親之不已也而烝嘗以生。”見其《薊閣文存》（上），商務印書館，2006年，第358頁。曹氏之語洵爲卓識，此即據以爲論。

制作吉禮所用祭器。^① 因此，除了以因喪制服、殊以禮儀、次序繫世、別以姓氏等方法分別人與人之間的親疏遠近外，結合考古所見新材料而論，還有另外一種表現人與人之間親疏遠近的方法，即為五服內外之親制作禮器而通過銘文明確地表明作器者與作器所為之人的關係。《禮記·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群，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因禮器是喪服的延續，可證禮器亦有飾群黨、別親疏的功效。制服與作器既同是飾羣黨、別親疏的方法而喪服和禮器又分別在不同的時期表現了相同的人倫關係，又從而可知喪服與禮器相互對應是制服與作器共同遵循的原則，即凶禮為某人制服，吉禮則可為之作器；若凶禮為某人無服，則吉禮亦不為之作器。當然，制服與作器雖同是飾羣黨、別親疏的方法，就“稱情而立文”而言，却迥然不同。《禮記·檀弓下》云：“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

^① 李學勤據《周禮》之《庖人》、《外饗》鄭注，讀“肇作綦”為“肇作紀”，並推測攸簋銘言攸父新死，因受賞賜而制作祭器（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47頁）。若如此說，則是尚未除服即作祭器，與本文所論不同。西周旁鼎銘文云：“旁肇作尊謀。”辭例與攸簋相同，謀亦當讀為祺。按：孫詒讓疑旁鼎銘中之謀讀為畱，尊謀猶尊鼎、尊敦，則亦是以類名為總名，可備一說（孫詒讓《古籀餘論》，中華書局，1989年，第2頁）；張懋鎔認為旁鼎鑄造時有誤，正確的語序應是“旁肇謀作尊”，有待證實（張懋鎔《對“肇謀”解釋的再商榷》，《考古》1985年第4期）。又按：本文所引青銅器銘文及斷代，若不特別說明，皆源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和劉雨、盧巖《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同時還採用了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前所作釋文。引用時為便於稱述，省略了編號而代之以器名。

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以此而論，凶禮所稱之情是哀而所立之文飾是喪服，吉禮所稱之情是敬而所立之文飾是禮器。因內心哀、敬不同，故表現哀、敬的外在形式亦不相同。飾悲哀之情則制服，飾孝敬之情則作器。喪服與禮器既飾情又兼飾群黨、別親疏，是因為“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檀弓下》）。欲觀周禮盡飾之道，舍喪服與禮器而更求，曷由得之？

制服與作器飾情、飾群黨、別親疏之道相同，雖有分屬於凶禮與吉禮之別，仍可比附而相提並論。《荀子·禮論》云：“大昏之未發齊也，大廟之未入尸也，始卒之未小斂也，一也。”荀子論禮，嘉禮、吉禮、凶禮並舉，是因為三者有一以貫之的相同禮義。《論語·學而》記曾子之言云：“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慎終謂喪葬，追遠即祭祀。二禮吉凶不同，但皆是為了使民德歸於醇厚。功用既同，故亦可相提並論。因此，凡吉凶不同之禮，若功用相同或有同義相貫，皆可相提並論、相互發明、彼此互證，並非僅僅限於制服與作器。形上之道既同，何計乎形下之物有器、服之別哉！此正《禮記·郊特牲》所謂“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另外，喪服與吉服相對，論飾群黨、別親疏不以喪服與吉服比附而與禮器相提並論，是因為吉服僅以章之升降飾德之高下且兼明身份的高低貴賤而沒有飾群黨、別親疏的功用。

喪服制度肇始於何時，檢諸文獻，尚可得其大概。《尚書·舜典》載堯崩時“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則舜在位堯崩時已行三年之喪。至於以喪服表哀兼飾群黨、別親疏，恐當時尚未流行。《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知喪服與吉服同，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鄭注云：“唐虞以上曰大古也”，則唐虞以後喪服與吉服始有區別。賈公彥據《尚書·舜典》、《禮記·三年問》、《郊特牲》及《喪服記》，於《儀

禮·喪服》篇題下證唐虞時心喪三年，夏禹時始制喪服。曹元弼則據《孝經·開宗明義章》及鄭玄注，亦認為喪服宜制自夏禹。^①至於西周初期，喪服制度已是普遍遵循的行為準則，有文獻記載可以為證。《史記·魯周公世家》云：“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所謂“喪三年然後除之”，即《儀禮·喪服》所云為父、為君、諸侯為天子、父為長子、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妻為夫斬衰三年而後除服。《尚書·康王之誥》云：“王釋冕，反喪服。”此言周康王誥群臣後，反居倚廬為周成王服斬衰三年之服。斬衰三年行之既久，故屢見於文獻的記載。《左傳·昭公十五年》載叔向之言云：“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又云：“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禮記·中庸》載孔子之言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孟子·滕文公上》載孟子之言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因此，《喪服》成書雖晚，却是歷史上喪服制度的總結。^②商代末期已出現為他人所作有銘銅器，如殷甗、尹光鼎、父己尊、聽簋、毓祖丁卣、宰桴角、作母戊寶尊匜等，^③而考古所見西周最早的有銘銅器是利簋。據銘文與學者的研究，利簋是武王克商後第七天利受賞賜而

① 曹元弼《禮經校釋》卷十二，《續修四庫全書》第94冊，第317頁。

② 據沈文倬考證，《儀禮》中的《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都是孺悲所記錄，成書在魯哀公末年至魯悼公初年，即周元王、定王之際。詳見其《荀閣文存》（上），第27—28頁。

③ 諸器銘文分別見《殷周金文集成》3.944、5.2709、7.3861、7.3975、10.5396、14.9105、《林縣發現商代青銅觥》（《考古》1978年第1期）。

爲檀公所作有銘銅器。^① 其後制作有銘銅器在有周一代成爲時尚，並形成禮樂文明的盛況。因此，自西周初期以來，制服與作器平行發展，相攜而下，已是普遍遵循的行爲方式，又同是別親疏、飾羣黨的方法，因而可以結合起來進行綜合考察。當然，將制服與作器結合起來並以爲同是飾羣黨、別親疏的方法，前人未暇論列。嘗試一一比附並疏通證明之，揭示相互對應的原則，如履薄冰。原爲書稿，痛加刪削，力求簡約，仍得數萬言，意在顯示制服與作器相互對應且皆有系統。

二、爲君、君之母、君之妻制服與作器

就先秦時代的禮制而言，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皆視君、父爲天。《禮記·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尊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此所謂君，總包天子、諸侯、卿大夫在內。《喪服傳》云：“君，謂有地者也。”鄭注則進一步指出：“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就卿大夫而言，地即采地。賈疏云：“若《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至於天子、諸侯，亦是有地之君。《禮記·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因有地則有臣，有地、有臣方有君稱。天子、諸侯之士或有地而無私臣，或有私臣而無地，

^①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73頁。